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弘璟琥珀堂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643X31011319D218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何巍巍
诊 疗 科 目	中医科(针刺类技术、推拿类技术、刮痧类技术、拔罐类技术、灸类技术、敷熨熏浴类技术)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弘璟琥珀堂中医诊所 诊疗科目:中医科(针刺类技术、推拿类技术、刮痧类技术、拔罐类技术、灸类技术、敷熨熏浴类技术) 接诊时间:周一至周日 9:00-20:00 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7-29 号 1 幢 201-05 室 联系电话:19121230608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7-29号1幢201-05室		
接 诊 时 间		联 系 电 话	18626219866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5)第002213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上海弘璟琥珀堂中医 诊所) 宝医广【2025】第 12— 30— C055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 日